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

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及相关需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资料》。另公司亦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要求，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通告》及相关联合通函。

公司发布的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C 栋 616 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 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提交的相关资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等相关资料：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18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65,053,3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260319%。

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179 名，代表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6,886,972,711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1.907407%。

参加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 H 股股份 1,951,076,192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7.223546%。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统计投票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显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均获通过。

2、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议案统计投票结果。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显示，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事项均获通过。

3、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议案统计投票结果。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显示，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表决事项均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宋萍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Pingp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B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12月13日